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344號

債 權 人 巨圓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寶勳

債 務 人 張軒瑋即士宸實業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張軒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